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2 點

會議記錄：廖銘珠技術師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林信鋒教務長

出席人員：

學務長-李佩芸(代)、人社院院長-王鴻濬、理工學院院長-郭永綱、環境學院院長-裴家騏、
原民院院長浦忠成、管理學院院長-張景煜(代)、教師代表-呂傑華、教師代表-楊悠娟

列席人員：

註冊組組長-賴麗純、圖資中心-梁嘉勝技術師、諮商中心主任-王沂釗、
諮商中心組長-陳淑惠、諮商中心心理師-林賢謀、諮商中心心理師-魏凡娟、
諮商中心技術師-廖銘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擬增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附件一)

王主任沂釗：附件一所提及配合單位-圖資系統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希望能提供執行上所需的協助。

林教務長信鋒：請上述二個單位提出說明

(1)註冊組賴麗純組長:附件一第三、四、五條所列示，註冊組可配合辦理，系統的相關權限開放使用則請圖資技術師操作。

(2)圖資中心梁嘉勝技師:請諮商中心提供需要的欄位供系統組修改或新增功能。

王院長鴻濬：諮商中心對高關懷名單如何產生及介入？

王主任沂釗：諮商中心定期會議中討論進入諮商系統之個案情況，並在諮商系統中以綠、黃、紅燈區分個案的緊急程度；黃、紅燈表示該個案需要較高度的關懷，目前除了自行前來中心的同學外，尚有校安或其它單位轉介到中心的學生，諮商中心以學期為單位計入系統。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增訂國立東華大學入學學生轉銜流程圖(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增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離校轉銜流程圖(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改」(附件四)

楊悠娟老師:修改之後學期會議次數如何

王主任沂釗：導師的研習會會視需求增加；如遇有重大事項需討論再行開導師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王院長鴻濬：日後有關諮商中心的教師研習等相關活動，是否於學期結束後統計活動相關時數予各系主管參考。

王主任沂釗：參與研習的老師會給予證明，另學期末將各系老師參與名單及時數統計資料給各系主任。

伍、散會(13:00)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6 年 04 月 10 日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新生入學後，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應主動提供入學學生名單，交由諮商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視情況需要，得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四條 註冊組應提供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交由諮商中心經比對是否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第五條 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之學生，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諮商中心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諮商中心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第六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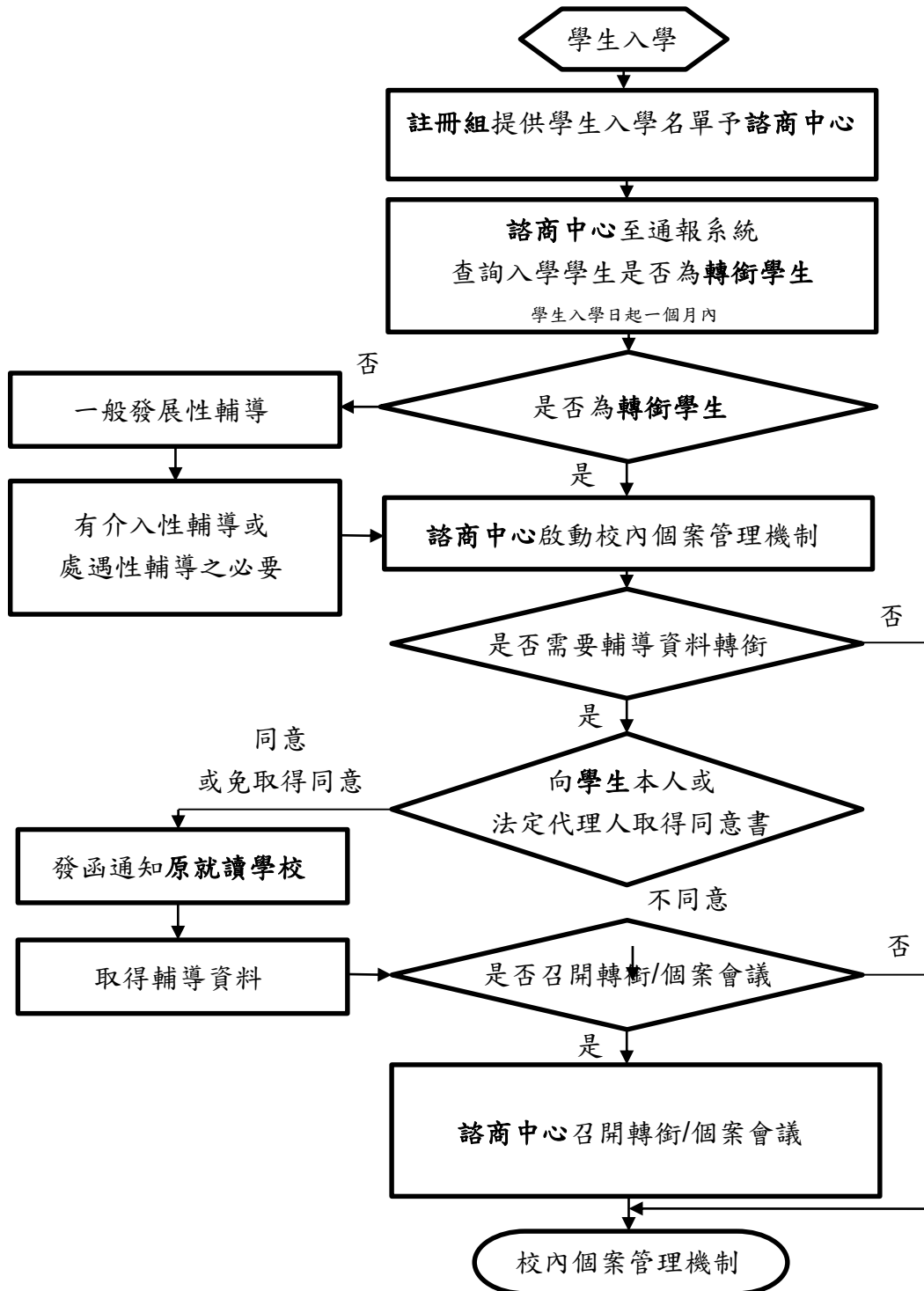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前述所指評估會議之成員由諮商中心主任、主責個管人員/心理師/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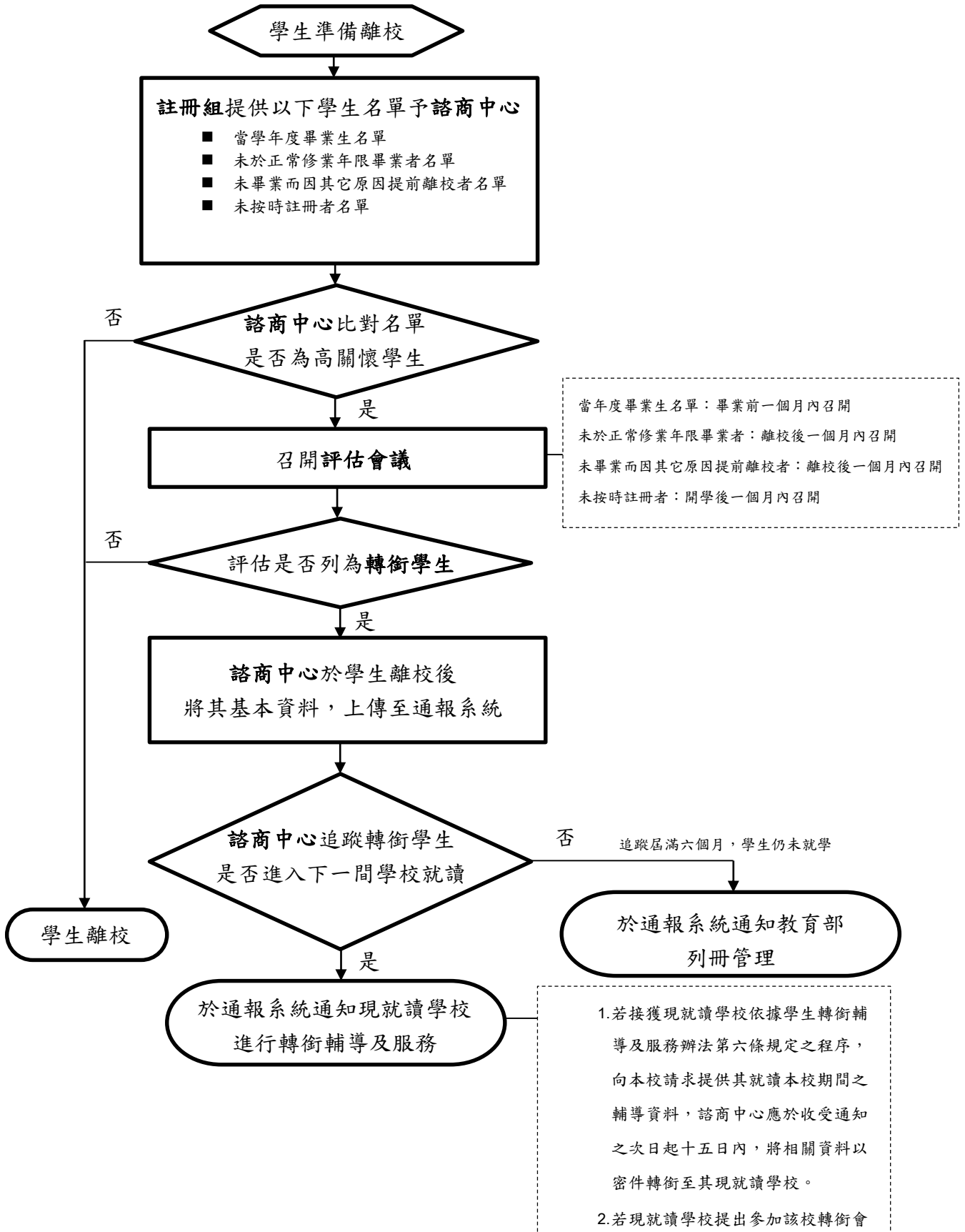
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入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離校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改

修訂條文	原條文
<p>第九條 心理諮商輔導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導師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p>	<p>第九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暨或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導師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委員。</p>